

证券代码：300550

证券简称：和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权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560,1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6 月 24 日
- 2、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6 月 25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6	杭州磐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新联路 625 号和仁科技大厦 20 楼

咨询联系人:屈鑫

咨询电话:0571—81397006

传真电话：0571—81397100

特此公告。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